

附件

## 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 指标体系特色化指标

特色化指标：标准化创新活动（满分 10 分，以下项目可以累计加分）。

A. 属于我省《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》中“1650”产业体系、《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》中“51010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。（2分）

B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。（国家级 3 分，省级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）

C. 建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。（国家级 3 分，省级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）

D. 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制修订工作。（3分）

E. 参与“对标达标”活动并取得对标结果。（2分）

F. 重视标准化宣传和人才培养，近三年内承担不少于 50 人的标准化论坛或研讨。（每次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2 分）

G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（0分）